

落马官员幻想:谁查中纪委啊?

这是一组特殊的案卷,案卷上的一个个名字都曾经是中纪委工作人员,他们每个人都参与过不少大案要案的调查。而现在,他们却因为自己违纪违法,成为案卷的主角。央视专题片《打铁还需自身硬》1月4日播出第一集《信任不能代替监督》揭秘中央纪委第四纪检监察室原主任魏健,中央纪委第六纪检监察室原局级纪律检查员、监察专员罗凯,广东省化州市原纪委书记陈重光、广东省纪委原书记朱明国和省纪委原副书记、监察厅长钟世坚等人违法违纪案件始末。党的十八大以来,中纪委机关谈话函询218人,组织调整21人,立案查处17人,全国纪检监察系统共谈话函询5000人次,组织处理2100余人,处分7500人。这些数据印证着谁来监督纪委命题的必要性,也显示了中纪委不回避问题、清理门户的决心。



罗凯(中纪委第六纪检监察室原纪检员、监察专员) 三折买四套房 收金条论公斤

天津海河边有一幢十分醒目的楼盘,名叫君临天下。在这幢楼里,有中纪委的干部以三折的低价从开发商手里购买了房产。房价打了三折,本应坚守的廉洁底线也打了折扣。最终,当这名开发商涉案被调查,这些干部的问题,也在调查过程中被一一牵扯出来。

罗凯,中央纪委第六纪检监察室原局级纪律检查员、监察专员,从该开发商手中先后低价购买了四套住房、两间商铺,而他则在自己联系的天津地区多次为该开发商在土地审批、工程项目等方面提供帮助。罗凯通常并不直接向地方官员提要求,而是通过饭局把该开发商介绍给官员认识,大家就彼此心照不宣。

该开发商除了天津外,在江苏和山东也有投资,于是罗凯又介绍他认识联系江苏、山东的同事申英。申英也和罗凯一样,都是在饭局上引荐商人和官员认识,并抱着侥幸心理,认为用这样的方式可以逃避查处。

翻开罗凯和申英的案卷,金条、名表、珠宝,商人赠送的礼品琳琅满目。这些贵重礼品足以告诉人们,他们只需在饭局上出个面,就能为商人带来巨大的利益。中纪委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工作人员陈劲松说:“这个金条不是说一根两根,有50克一根的,有100克一根的,累计下来给他的金条都是以公斤计的。还会送给他珠宝玉石啊,这些名贵的东西,贵重物品。”

陈重光(广东省化州市纪委原书记) 清明节蹲守领导老家 为跑官送400万

朱明国在2006年到2010年期间担任广东省委常委、省纪委书记。2007年,时任茂名市监察局副局长的陈重光为了获得职务调整,想方设法通过关系,打听到接近朱明国的办法:每年清明节,朱明国一般会回海南五指山老家。于是,陈重光每年清明节都赶到朱明国海南老家,“去看一下他,有时候50万,有时候100万这样地送”,连续几年送的礼金达到400万元,“朱明国也只是客气几句就收下了”,而陈重光通过朱明国,当上了化州市纪委书记。

2012年,得知时任珠海市市长的钟世坚拟任广东省纪委副书记,陈重光就通过关系跑到珠海结识了他。2014年,茂名市纪委空缺出一个副书记岗位,陈重光希望能再次晋升。当时朱明国已调离了广东省纪委,这次,陈重光请求钟世坚帮忙。

在钟世坚的帮助下,陈重光顺利获得了候选人提名。然而,在对提名人选进行审查的过程中,有人实名举报了陈重光。茂名市委常委、市纪委书记肖叶清楚地记得,自己很快接到了钟世坚的电话,“钟世坚就打了电话来给我,就说陈重光是纪检监察干部,对待这个问题上要内外有别,要把握好分寸,能够给组织处理调整岗位的,就不一定要立案了。你自己把握好,不要把事情搞大,对你影响也不好,是你的手下,就说了这个事。”随后,陈重光被立案审查。在审查过程中,发现了朱明国、钟世坚涉嫌违纪的线索,他们也相继被立案审查。

朱明国(广东省纪委原书记) 收受财物1.41亿 没外力干预停不下来

对于受贿后提拔陈重光,朱明国说:“虽然提拔干部最后都是组织通过、组织决定、集体通过,但是谁先提,用人的提名权是至关重要的,没人提名你是进不了那个圈子的。当一把手35年,我的体会如果你一把手开口了,基本上没有人反对。”

朱明国落马后,从他海南老家的豪华别墅里搜出了大量财物。经调查,他收受各项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1.41亿余元,另有9104万余元的财产不能说明来源。2016年11月,法院公开宣判,朱明国被判处死刑,缓期两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

“第一次你打开了潘多拉盒子之后,比如说你第一次收了10万,那么你收10万和收100万,收100万和收1000万,它只不过是加一个零。这一步迈出去之后,你没有外力的强制和组织上的干预,靠个人不容易停下来。”朱明国后悔不已,朱明国曾先后担任重庆市政法委书记、广东省纪委书记、省委副书记、省政协主席,在担任多个职务期间,都曾经利用职权和影响力谋取私利。曾经身为执纪执法者的朱明国,形容自己过的是两面人生:“我在台上给干部上课、讲话,我都要求大家廉洁奉公。但我在私底下又收受贿赂,钻制度的空子。”朱明国忏悔:“党和人民对纪委书记的要求是最高的,标准也是最高的。但是我辜负了党组织的信任,也辜负了人民的期望。我不干好事也就罢了,我还干这么多的坏事,就连自己也感觉到自己简直是不可饶恕。” (据《北京晚报》)

魏健(中纪委第四纪检监察室原主任) 查办过薄熙来案 自己受贿数千万

魏健,中央纪委第四纪检监察室原主任,党的十八大之后中央纪委机关首个被调查的厅局级领导干部。2014年5月4日,他在自己的办公室被带走调查。

魏健在中央纪委机关多个岗位担任过领导职务,参与查办过薄熙来案、戴春宁案等多起大案要案。他被调查的消息在同事中间也引发了不小的震动。经过调查,魏健涉案总金额达数千万元,数额之大、物品之多,令人震惊。向魏健送钱送物的人员达到一百多人,其中既有官员、也有老板;既有同学、也有同乡。利益输送的背后,自然是交易,而魏健能用来为人办事的,正是手中的监督执纪权。

魏健为人办事谋利达数十项之多,除了直接利用职务

便利,借办案、核查线索谋利之外,他更多的是通过向各地地方官员打招呼来帮人办事,涉及的领域五花八门,包括提拔晋升、安排工作、司法审判、工程项目等等。这些事从他的职务和权力来说并不能直接给人办理,但以他的职务和权力,却能让一些地方官员帮他去实现。

有一个老板,涉及了一个股权纠纷的案件,就找到了魏健。然后魏健就把相关的材料,以他们室里的名义,就转给了所在那个省的纪委,请他们查办并且要结果,实际上是作为人家一项工作,就给人要求部署下去了。

向魏健输送钱财最多的一名老板是四川商人宋志远,金额达到上千万元。当时他想要在四川上马一个项目,希望能获得当地政府支持,为此找魏

健帮忙。魏健“没有多想,拿起红机”就给当时担任四川省委副书记、成都市委书记的李春城打了一个电话,请他关照宋志远的项目。魏健只是打了一个电话,宋志远的项目就迅速得到了推进。

不能收受他人钱物、以权谋私,对于每个党员领导干部来说,干净是必须守住的行为底线,何况是担负着反腐重任的纪检监察干部。然而,当欲望和权力相遇,本应有的基本认知完全被欲望蒙蔽。从一名审查他人的执纪监督者,到因为贪腐成为被审查对象。在被带走调查后,魏健一夜白头。“后期我也不是没想过有危险的,只是那时候麻木了,再一个也是觉得,中纪委这地方,谁查中纪委啊?真是这种心态在里边,现在想起来是锥心之痛。”魏健这样说。